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十三經恒解

〔清〕劉沅◎著
譚繼和 祁和暉◎箋解

箋解本

卷之四

《書經恒解》

巴蜀書社

winshare文軒

巴蜀書社

十三經
恒解
箋解本



總目

總敘 / 譚繼和

編輯緣起和整理說明 / 施維

分箋 / 譚繼和 祁和暉

卷之一《大學恒解》《大學古本質言》《中庸恒解》《論語恒解》上論

卷之二《論語恒解》下論 《孟子恒解》

卷之三《詩經恒解》

卷之四《書經恒解》

卷之五《周易恒解》

卷之六《禮記恒解》

卷之七《春秋恒解》

卷之八《周官恒解》

卷之九《儀禮恒解》

卷之十《孝經直解》

附錄一《拾餘四種》《子問》《又問》《俗言》

附錄二《錫良奏折》《國史館本傳》

編委會

總主編

譚繼和

總顧問

劉伯毅 汪啓明

出品人

林建 侯安國

總策劃

施維

統籌

陳建華 施維 湯澤來

ISBN 978-7-5531-0569-7



9 787553 105697

定價：2000.00元(全10冊)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四

《書經恒解》

【清】劉沅◎著

總主編◎譚繼和

總策劃◎施維

箋解 譚繼和 祁和暉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十三經恒解（箋解本）／（清）劉沅著；譚繼和、祁和暉箋解
—成都：巴蜀書社，2016.1

ISBN 978-7-5531-0569-7

I. ①十… II. ①劉… ②譚… III. ①經學②《十三
經》—注釋 IV. ①Z12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75942 號

十三經恒解（箋解本）

（清）劉 沅 著
譚繼和 祁和暉 箋解

出品人	林 建 侯安國
策劃編輯	施 維
責任編輯	張照華 張亮亮 肖 靜 封 龍 張紅義 王群栗 趙邦媛 童際鵬
出 版	巴蜀書社 地址：成都槐樹街2號 郵編：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290mm
印 張	218.5
書 號	ISBN 978-7-5531-0569-7
定 價	2000.00元（全10卷）

本書若出現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刷廠聯系。



目 錄

書經恒解

序	(3)
凡例	(5)
書序辨正	(13)
書經恒解卷一	(23)
虞書·堯典	(23)
虞書·舜典	(37)
虞書·汨作	(38)
虞書·九共	(38)
虞書·稟飫	(38)
書經恒解卷二	(39)
虞書·大禹謨	(39)
虞書·皋陶謨 益稷	(46)
夏書·禹貢	(54)
夏書·甘誓	(75)
夏書·五子之歌	(77)
夏書·胤征	(79)
書經恒解卷三	(83)
商書·帝告	(83)
商書·釐沃	(83)

商書·湯征	(83)
商書·汝方	(83)
商書·汝鳩	(83)
商書·湯誓	(84)
商書·夏社	(86)
商書·疑至	(86)
商書·臣扈	(86)
商書·典寶	(86)
商書·仲虺之誥	(86)
商書·湯誥	(89)
商書·咎單作《明居》	(91)
商書·伊訓	(91)
商書·肆命	(94)
商書·徂后	(94)
商書·太甲上	(94)
商書·太甲中	(96)
商書·太甲下	(97)
商書·咸有一德	(99)
商書·沃丁	(101)
商書·咸乂	(101)
商書·伊陟原命	(101)
商書·仲丁	(101)
商書·河亶甲	(101)
商書·祖乙	(101)
商書·盤庚上	(102)
商書·盤庚中	(106)
商書·盤庚下	(110)
商書·說命上	(111)
商書·說命中	(114)
商書·說命下	(115)
商書·高宗彤日	(117)
商書·高宗之訓	(118)



商書·西伯戡黎	(118)
商書·微子	(120)
書經恒解卷四	(123)
周書·泰誓上	(123)
周書·泰誓中	(126)
周書·泰誓下	(128)
周書·牧誓	(129)
周書·武成	(132)
周書·蔡傳考定武成	(134)
周書·洪範	(136)
周書·分器	(146)
周書·旅獒	(146)
周書·巢命	(148)
周書·金縢	(148)
周書·大誥	(153)
周書·微子之命	(157)
周書·歸禾	(159)
周書·嘉禾	(159)
書經恒解卷五	(161)
周書·康誥	(161)
周書·酒誥	(166)
周書·梓材	(170)
周書·召誥	(173)
周書·洛誥	(177)
周書·多士	(183)
周書·無逸	(186)
周書·君奭	(190)
周書·蔡仲之命	(195)
周書·成王政	(197)
周書·將蒲姑	(197)
周書·多方	(197)
書經恒解卷六	(203)

周書・立政	(203)
周書・周官	(208)
周書・賄肅慎之命	(211)
周書・亳姑	(211)
周書・君陳	(211)
周書・顧命	(214)
周書・畢命	(221)
周書・君牙	(224)
周書・囧命	(226)
周書・呂刑	(228)
周書・文侯之命	(235)
周書・費誓	(238)
周書・秦誓	(240)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四

書經恒解

李昊 賈雯鶴◎整理



序^①

先王治天下之大法，莫要於《書》。《書》者，蓋古史之遺也。黃炎以前，非無制作，而狃獯初遠，經畫未詳。唐帝以巍巍之德，集羣聖之臣，禮樂文章，燦然具備。夫子刪書，托始於此。蓋以模前範後，典則莫能逾也。三代迭興，世變不齊，而本身脩德，以及萬民，前聖後聖，殊途同歸。夫子苟得志於時，猶周公也。特其損益質文，以協時中，必有化裁，非徒沿襲。身既不遇，則刪定聖人之蹟，以詔將來，其文存，斯其道存。而率由前王因時補救者，亦可依類而推矣。秦皇毒焰，典冊淪亡。伏生掇拾於燬燼之餘，僅留一綫。安國繼興，壁經以明。考諸漢代，今文古文原自分行，其源流彰彰可據。特今文列於學官，而古文私相授受，不特經多殘闕，即安國《傳》文，亦非舊矣。南齊建武，古文始行。至東晉，而梅賾復上《孔傳》，然其中不無後人損益之筆。後儒因《傳》之不可盡信，遂並經文而益疑之，始於吳才老，成於吳草廬。至今日而排擊罅隙、以求必信者，指不勝屈矣。夫讀古人之書，必深悉古人之情事，而又以聖人中正之理衡之，然後不迷於趨向。摘句尋章，以爲詬病，其亦疏矣。我朝聖治丕昭，其心即堯舜之心，其道備唐虞三代之道。欽定傳說彙纂，古今文並行，而頒諸學宮。一遵蔡《傳》，誠慮眾說之驚而歧也。然蔡《傳》亦有譌失，不免啟他人之滋疑。沉也蚤見無多，管窺有得，竊嘗自慚身親雅化，而無補於當時，深忝於庭訓。爰就鄙見，梳櫛其文，務求意理之貫通，不敢附會於舊說，非故爲矯異也。

① 《槐軒雜著》卷一本序作《尚書恒解序》。

誠以聖人之言存，即其事與心之顯然易見者，亦眾筭而可知。特傳註相沿，必穿鑿拘泥，則反覺難安耳。書成，亦以《恒解》名之。蓋以人心之公理，即聖人維世之大經也。大雅君子，其或不以為庸妄乎？

雙流後學劉沅謹識

《書》之古今文，辯論紛紛，全書字句尤多疑竇，先生《恒解》辨正至詳。此序略言其概，必玩全註始晰。

受業陳治安志^①

^① 按：陳治安題記原載《槐軒雜著》卷一本序末。



凡例 附辨正

一、孔安國《尚書序》云：伏羲氏始畫八卦，造書契。按《世本》云：蒼頡始造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元皆云黃帝之史官，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云古之王者。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在庖犧、蒼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蒼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其說不一。愚謂夫子第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不言何人。自洪荒以前，浩渺難稽，然三皇五帝，其傳已久。天皇、地皇、人皇，開闢草昧，不應無書，但簡略耳。蒼頡作書，蓋始廣其刑象而爲之，故云：天雨粟，鬼夜哭，謂其奪造化之奇也。蒼頡之作字，其先後於伏羲，六經無明文，殆不可泥。至伏羲畫卦，窮萬物之情。《序》謂爲始造書契，蓋亦依經立義，不爲無見。大抵文字之興，自上古聖人皆有之，至伏羲而始略盡也。《序》又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常道即大道，不必強分。三皇之書始創，故以大稱之。五帝發明人倫之典，故以常稱之，非大道與常道有二也。《左傳》言《三墳》《五典》，不言爲皇帝之書，而《序》云然，殆未可據。後世所傳《三墳》《五典》，尤不足信也。至於三皇五帝，言者不一，當以天皇、地皇、人皇三皇爲是。五帝，儒者沿《家語》孔子之言，然孔子乃云金、木、水、火、土分司化育之神，曰五帝。其配以太皞、炎帝等名，乃後儒附會。五帝之神，分司上天功化，有德者可以爲之，而必鑿指何人，且終古只此數人，於義爲不通。《易傳》曰：庖犧氏

沒，神農氏作，黃帝、堯、舜氏作，則以羲、農、黃帝、堯、舜爲五帝。依經立論，其說自不可易。後之作史者，據《漢書·律歷志》，以伏羲爲太皞，神農爲炎帝。崔氏述曰：《易傳》：庖犧、神農在黃帝之前。《春秋傳》：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庖犧、神農在黃帝前。炎帝、太皞在黃帝後，則庖犧非太皞，神農非炎帝矣。《史記·五帝本紀》曰：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又曰：炎帝欲侵陵諸侯，軒轅乃脩德振兵，與炎帝戰于阪泉。前文言衰弱，凡兩稱神農氏，皆不言炎帝。後文言征戰，凡兩稱炎帝，不言神農。然則與黃帝戰者自炎帝，與神農無涉也。其後又云：諸侯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不言炎帝，然則帝於黃帝之前者自神農氏，與炎帝無涉也。《戰國策》曰：神農伐補遂，黃帝伐涿鹿，而擒蚩尤。亦列神農於黃帝之前，而不云炎帝。《晉語》曰：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亦列炎帝於黃帝之後，而不云神農。惟《史記·封禪書》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云云，嘗列炎帝於黃帝前，蓋謂二帝同時，故偶先及之。然上文自有神農，則炎帝亦不得復爲神農也。《春秋傳》云：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與《國語》炎帝姜姓之說合，皆云炎帝，不云神農。蓋自《史記》以前，未有言庖犧風姓爲龍師、神農姜姓爲火師者，亦未有言太皞畫八卦、作網罟，炎帝制耒耜、爲市廛者。然則庖犧氏之非太皞，神農氏之非炎帝，明矣。其博考辨正，甚有所見，然上古事無稽，原不必鑿求，當辨不止此也。

一、孔安國《大序》云：八卦之說，謂之《八索》。九州之志，謂之《九邱》。即謂上世帝王遺書，然古帝王經世之書，不應孔門無傳，或多上世之書，不必皆出於帝王也。《孟子》云：誦其詩，讀其書，知其人。使古無書，孔孟何以論世？即以帝王書論《史記》古事，當亦不止此《書》。特此《書》經夫子刪定，祇存什一，則《八索》《九邱》不得與此《書》並列。子國云：孔子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邱》。果屬上世帝王之書，必有發明，孔子不應黜之，是其言亦自相刺謬矣。

一、《書》有今文古文，今文者，伏生所傳；古文者，孔安國得之壁中者也。然古文今文又有漢唐之異，馬氏端臨曰：漢所謂古文，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所謂古文，隸書；今文，世所通用之俗字也。今文古文，漢代兼有之，第今文列於學官，而古文行於民間，其間顯晦，傳授不一。今已



頒定遵行，而攻擊古文者，尤屢屢辨不勝辨，姑撮其大要如左。

一、《史記·儒林傳》云：伏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於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兒寬復受業孔安國。又云：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按史遷記秦以前事，多不實，以採輯百家傳記，世遠難稽也。至秦漢後事，則見聞較確，其言可信。今遷載伏生授受本末甚明，既云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又傳張生、歐陽生，則知《尚書》者，非止伏生矣。文帝以《書》傳自伏生，故特遣晁錯往受業，非伏生傳諸於人，竟無傳本而徒口授也。安國《書序》乃云：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衛宏因而云：伏生老，不能正言，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與穎川異，錯又不能盡通，略以其意屬讀。然則所謂山東諸大師及張生、歐陽生者安在？詔求遺書，竟無傳本，而但據一老翁一女之口，當時君臣粗疏已甚。是安國《書序》實啟後世之訾，而朱子疑其非安國作者，亦有由也。

一、孔安國淵源由於伏生，及得壁中所藏，事屬確鑿。史遷從安國遊，故《史記》多古文之說，而載伏生、安國事甚詳。特安國所作之《傳》未經奏上，而後世所傳《安國傳》非其原書，或後人有所增損，故今之《孔傳》多來學者之疑。今略爲採取一二，其採用者直曰漢孔氏云云，以《安國傳》真本久已無傳，而此既相沿爲《孔傳》，則孔傳之耳。

一、孔壁所出古文《尚書》，《漢書·藝文志》云：安國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則安國所獻古文，未經通行民間可知。又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夫中古文者，即安國所獻之古文，劉歆所謂藏於祕府，伏而未發者也。劉歆又云：《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者，時師傳讀而已。其書見者，即安國所獻而藏之祕府者。云時師傳讀而已，則未經頒行，第私爲授受已明。然則今文古文，其在漢時並行，灼然可據。第其篇目，與今傳五十六篇之數不合，

或古人分析卷目於後不同。毛大可據《隋書·經籍志》，力辨古文非僞，論者謂長生無忌等所言，不足爲信。然《史記》、劉歆、班固所言，則可信也。閻百詩、惠棟等必盡斥古文爲僞，其可乎？故今即《史記》、劉歆、《漢書》以決古文之非僞。其中或有後人增入者，要以義理斷之，亦必求其可信而後信之，不敢人云亦云。

一、安國所獻古文，漢代時師已爭相傳授，而廷臣狃於便安，不欲更改前章，故於劉歆不惟不行其說，而反加怒恨。大司空師丹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歆欲廣道術，何以爲非毀哉？得不加罪。然歆由是忤執政大臣，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內太守。至平帝時，乃立古文。然不久王莽廢官學，仍不行。光武初，尹敏，字幼季，習歐陽《尚書》，既而受古文。汝南周防，字緯公，亦受古文《尚書》，撰《尚書雜記》三十二篇。肅宗朝，詔高才生能受古文《尚書》者，魯孔僖，字仲和，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不絕，拜郎中。陳畱楊淪，字仲理，師事司徒丁鴻，習古文《尚書》，講學大澤中，弟子至千餘。是漢代古文《尚書》之傳，確有證據。而賈逵、馬融、鄭康成等於諸經引古文者，皆註曰逸《書》，似未見古文者。則以安國之《書》，未經頒行，而賈、馬諸人所註，皆杜林漆書也。後漢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光武徵拜侍御史，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康成作註解。然三人皆在林後，不過喜而註之，非親爲受業，且安國所傳古文，世既以爲不足信，而林所得乃又真乎？孔穎達不知康成所註乃漆書古文，而誤以爲即孔安國古文，因疑此二十四篇，鄭註無有，而篇目存亡，又與《左傳》不合，是必張霸上僞書時，於鄭註之外，僞造二十四篇，以足鄭註所闕之數。然張霸，西漢人；康成，東漢人，霸豈能預造僞書以補鄭註。且考成帝時，求真古文者，張霸以能爲百兩篇徵，以中書校之，非是，迺黜其書。中書者，中祕書，即孔安國所獻古文也。因安國《傳》未奏上，而民間私相授受者不一，故詔求真《書》。張霸所上百兩篇，與孔本不合，故黜之。然既云百兩篇，則非二十四篇矣。惟安國之《傳》未公行於世，而中祕古文又未頒行，故古文分合篇數，由私相授受者所爲，遂生許多疑竇。故今之《書》，古文未必盡安國原本，而其義可存則存之矣。今之安國《書傳》，亦非安國原本，而其說可採，亦採之矣。

一、古文《尚書》漢代已行，而賈逵、馬融、鄭康成皆習古文《尚書》者，其註諸經引古文處，皆曰逸《書》。是以後代疑今傳古文之僞，然三人所謂古文皆杜林漆書古文，非安國舊本也。毛大可引徐仲山語，謂立學者爲



《尚書》，不立學爲逸《書》，猶之合官法者曰官書，否則曰野書。三人以非令甲所頒行，不敢公言爲《尚書》。觀劉歆倡言立古文《尚書》，而廷臣罪之，則古文雖早行世，朝廷不取也。安國既私傳古文《尚書》於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其流傳自未湮沒，特三人偶未及見，故云逸《書》。古書不比今書，紙印易爲流傳，古文《尚書》，三人不及見，亦非怪事。何可即據以斥其非？況鄭康成所註漆書古文，今已無存，惟孔穎達《註》、孔《傳》尚在，則漆書之僞，不久而湮。古文《尚書》，其義不謬於聖人，即以爲安國真古文，未嘗不可。詳見下文。

一、毛大可謂梅賾所上乃孔安國《傳》，非謂經文是也。而以《小序》爲皆孔子作，又不知《書》有譌誤之處，別撰爲《舜典補亡》，則非。《小序》之非，愚已別爲一卷條析之。而《堯典》及《益稷》諸篇錯簡，皆於本篇詳辨，茲不贅。後世諸儒多斥古文之僞，而今文中文義多不能詳，其錯簡亦不能辨，則於聖人微言大義，固未深徹，徒挾摘於字句之間，嘵嘵爭訟，亦何益也。

一、孔安國去伏生已遠，其於聖人之道，又未有得。其得壁經時，不能校正譌誤，並不能知《小序》非孔子作，徒以先代遺文，珍重奉行。史遷亦然，故令此書遂爲殘闕之籍。今詳考源流，明辨是非，不敢自任私見，亦不敢曲從前人，要衷於至是而已。

一、梅賾所上孔《傳》，既未必安國舊本，而姚興大航頭所得《舜典》二十八字，尤非原文。今於孔《傳》節取之，於二十八字闕之，以期無失聖人之意而已。

一、伏生《大傳》，世多引用，然其言不雅馴，首尾不倫，未必伏生自作也，當闕之。

一、《書大序》，朱子疑其非孔安國作，謂傳子子孫孫，以貽後代，漢時無此文字。然《詩》已有子子孫孫，勿替引之之語。且全文古樸，自是漢人本色。《小序》可疑，此不可疑也。其序古文本末甚明，學者賴以考焉所云。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則殘闕不成篇目者，悉棄而未收。而一二好奇嗜古之士，別存其說，及諸經所引《書》文，有今《書》所無者，皆在錯亂之列者也。而後儒必據以斥古文盡僞，毋乃不察乎？

一、孔壁藏書之說不一，《家語》：孔襄名騰，以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漢紀》以爲孔鮒所藏。《隋書》則云：漢武帝壞孔子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按《史記》《漢書》不載所藏書人，